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商務中心The Focal Point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顧放行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高志龍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楊富強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條款：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在據此經更新的上限之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

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可按彼等絕對酌情權，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0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舉行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該說明文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葉君先生、張蘭銀博士及顧敖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恩澍先生、楊富強先生及徐紹恒先生。